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2016年12月

资本市场

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制定了《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予以发布实施。

根据《指引》,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自债券在上交所或者深交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之日起,至债券兑付期届满前,应按指引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指引》强调,如对于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中作特别提示。此外,《指引》中指出,公司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临时报告,或者将临时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本所披露的时间。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61219_4216858.shtml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62836.shtml>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近日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43条,针对适当性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安排:一是形成了依据多维度指标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体系,统一投资者分类标准和管理要求;二是明确了产品分级的底线要求和职责分工,建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三是规定了经营机构在适当性管理各个环节应当履行的义务,全面从严规范相关行为;四是突出对于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向投资者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及差异化服务;五是强化了监管职责与法律责任,确保适当性义务落到实处。

<http://www.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83719&NewsType=1>

深交所:创业300低波动率、高贝塔指数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日前宣布,定于2016年12月20日发布创业300低波动率指数(以下简称“创业低波”)、创业300高贝塔指数(以下简称“创业高贝”)。两条指数均以2013年6月28日为基日,1000点为基点。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法讯 - 中国

524期 - 2016年12月

创业低波、创业高贝均以创业300指数样本股为样本空间。其中,创业低波对样本空间股票按照最近一年日收益率的波动率升序排名,选择排名前100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创业高贝则将样本空间股票按照最近一年的贝塔值降序排名,选择排名前100名的股票作为样本股。该指数于每年1月和7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进行样本股定期调整。创业低波、创业高贝的推出一方面从高、低两个方面的风险特征描述创业板市场走势,丰富和完善了深证指数体系;另一方面使投资者有了更为多元化的指数化投资策略、投资标的和市场波动风险管理工具。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62861.shtml>

财政部: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

财政部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指出,强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股权管理效率。

《通知》中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规范国有金融资产确权、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按照规范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大国有金融企业产权进场公开交易力度,实现全链条、全过程管理。《通知》中指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健全和完善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国有产权流转,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国有金融企业股东要充分认识股权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完善管理方式,创新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

http://jrs.mof.gov.cn/jinrongleiqiyeguoyouzichanguanli/201612/t20161221_2493343.html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条例》明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和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等四个方面的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另外,《条例》对企业未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以及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

<http://www.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83688&NewsType=1>

税收

财政部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财政部近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中要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规定》中指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http://www.cfen.com.cn/cjxw/kj/201612/t20161213_2480348.html

行业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修改后的非法行医罪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决定》,对《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作了相应修改,并调整条文顺序后重新公布,自2016年12月20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删除原《解释》第一条第二项,并在原《解释》第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后《解释》第四条,该条规定,非法行医行为系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主要原因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就诊人死亡”,非法行医行为并非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主要原因的,可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就诊人死亡”,但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3011.html>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刑案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发布了《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7个部分36条,包括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面惩处关联犯罪、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与主观故意、依法确定案件管辖、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涉案财物的处理等内容。《意见》中明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既可根据犯罪分子的诈骗数额,也可根据其实际拨打诈骗电话、发送诈骗信息的数量来定罪量刑,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6-12/20/content_6924702.htm?node=5954

三部门发布新规:快递邮件内夹带违禁品可追究刑责

近日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3部门联合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中指出,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将禁寄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另外,《规定》对2007版禁寄物品指导目录进行了修订,将指导目录从原有的14项增加到“18+1(18类物品及其他)”项,载明物品从58种增加到188种,并将《危险化学品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上万种物品均纳入其中。在新增的项目中,非法伪造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和氧化剂、固体易燃物等都被列入其中。

<http://www.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83725&NewsType=1>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日前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规划》要求积极推进专利法、著作权法修订工作。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侵权查处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加大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推动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额度。另外,《规划》还提出,须完善反垄断法配套规则,进一步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信息服务、医疗服务等领域企业违法行为。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6-12/19/content_6923944.htm?node=5955

中共中央、国务院：首次高规格印发安全生产领域文件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责任、体制、法治、防控、基础等五方面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

《意见》中提出,要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列入刑法调整的范围。《意见》还提出,到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要基本成熟,法律制度要基本完善,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须明显减少,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意见》强调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1220/c1001-28961628.html>

国家卫计委：严禁采集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血浆

为保障用血安全,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关于促进单采血浆站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严禁采集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血浆。

《意见》要求,维护供血浆者健康权益,依法依规做好供血浆者健康征询、体格检查和健康保障等工作。各单采血浆站要按照《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技术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提出,严禁采集未成年人、孕产妇、月经期妇女以及体弱多病等特殊人群血浆。此外,《意见》还要求,保障原料血浆质量安全,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保障原料血浆质量安全。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依法开展核酸检测试点工作,到2019年实现核酸检测全覆盖。

<http://www.chinalawinfo.com/News/NewsFullText.aspx?NewsId=83714&NewsType=1>

农业领域首个PPP指导文件出台

2016年12月19日,发改委和农业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大力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这是农业领域首个PPP指导文件。

《意见》中指出,地方政府主导推动开展工作,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与政策创设,为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创造条件。各类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其他投资、经营主体均享有依法依规平等参与的权利。

<http://money.people.com.cn/n1/2016/1221/c42877-28966960.html>

并购

博云新材6.3倍溢价并购武汉元丰

停牌半年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于2016年12月19日晚间披露重组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6亿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61.5%，现金支付比例48.5%。

博云新材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高性能模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武汉元丰一直专注于汽车盘式制动器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是国内生产气压盘式制动器的龙头企业。博云新材表示，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上下游产业整合，拥有“刹车片-制动器”的一体化汽车制动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同时双方业务整合带来的优势互补和产业协同，将拓展双方产品的市场份额，扩大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http://company.stcn.com/2016/1220/12985037.shtml>

常宝股份拟以9.9亿元收购众多医院资产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近日公告，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什邡第二人民医院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瑞高投资100%股权，合计作价为9.9亿元，发行价格定为11.60元/股，发行数量为8553万股。

常宝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石油天然气用管、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常宝股份将新增综合医院服务业务板块，打造以制造业为主要经营支柱，控股医院资产运作平台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http://www.cs.com.cn/ssgs/gsxw/201612/t20161221_5130595.html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Best Boutique Firm 2016

Asian Legal Business Awards

此法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法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 告知我们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电话: 852 2905 7888
传真: 852 2854 9596
www.charltonslaw.com